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
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
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舒岳光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国黄维

项目 负责人：陈丹莹

报告 审核 人：张 愉

填 表 人：陈丹莹

建设单位：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

电话：135****2662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强蛟镇胜龙村 237 号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4-6535865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2
附件 1.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1）54 号”	24
附件 2.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8
附件 3.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9
附件 4.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37
附件 5.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图.....	38
第二部分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9
第三部分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二阶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3

第一部分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二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强蛟镇胜龙村 23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不粘锅、拉伸锅、小家电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小家电 3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粘锅 75 万套、拉伸锅 1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04	开工建设时间	2021.11		
调试时间	2021.11-2021.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2.25-2021.12.2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宁波斯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宁波斯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5 万元	比例	5.25%
实际总概算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1〕54 号）；</p> <p>10、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二阶段）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二阶段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2t/h，处理工艺为混凝气浮-斜管沉淀-砂滤）处理后通过中间水池回用于生产（或排放）。

2、废气

本项目二阶段废气主要为喷涂废气、喷涂烘干废气。喷涂线 3 喷涂废气经卧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涂烘干废气经卧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喷涂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 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DB 33/2146-2018	60	4.0

3、噪声

本项目二阶段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 12348-2008） 3 类
			55（夜间）	

4、固废

本项目二阶段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企业利用自有位于宁海县强蛟镇胜龙村 237 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地，用地面积为 50775.71 平方米。企业于 2013 年 1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铝压铸锅 200 万只、拉伸锅 600 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件（宁环建〔2013〕17 号）。2018 年企业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开展了自主验收，并形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合格。2020 年 11 月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铝压铸锅 200 万只、拉伸锅 300 万只、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审批文件（甬环宁建〔2020〕331 号）。2021 年 7 月与《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同验收。

企业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3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1〕54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其中 2021 年 7 月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一阶段进行了自主验收。本项目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新增一条喷涂线，喷涂能力在产品种类之间调剂使用，不新增原辅材料，产能不变，仍为年产不粘锅 75 万套、拉伸锅 100 万套。本项目二阶段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强蛟镇胜龙村 237 号，项目地东侧为空地；南侧至峡山新路；西侧为宁波立翔工具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和宝盛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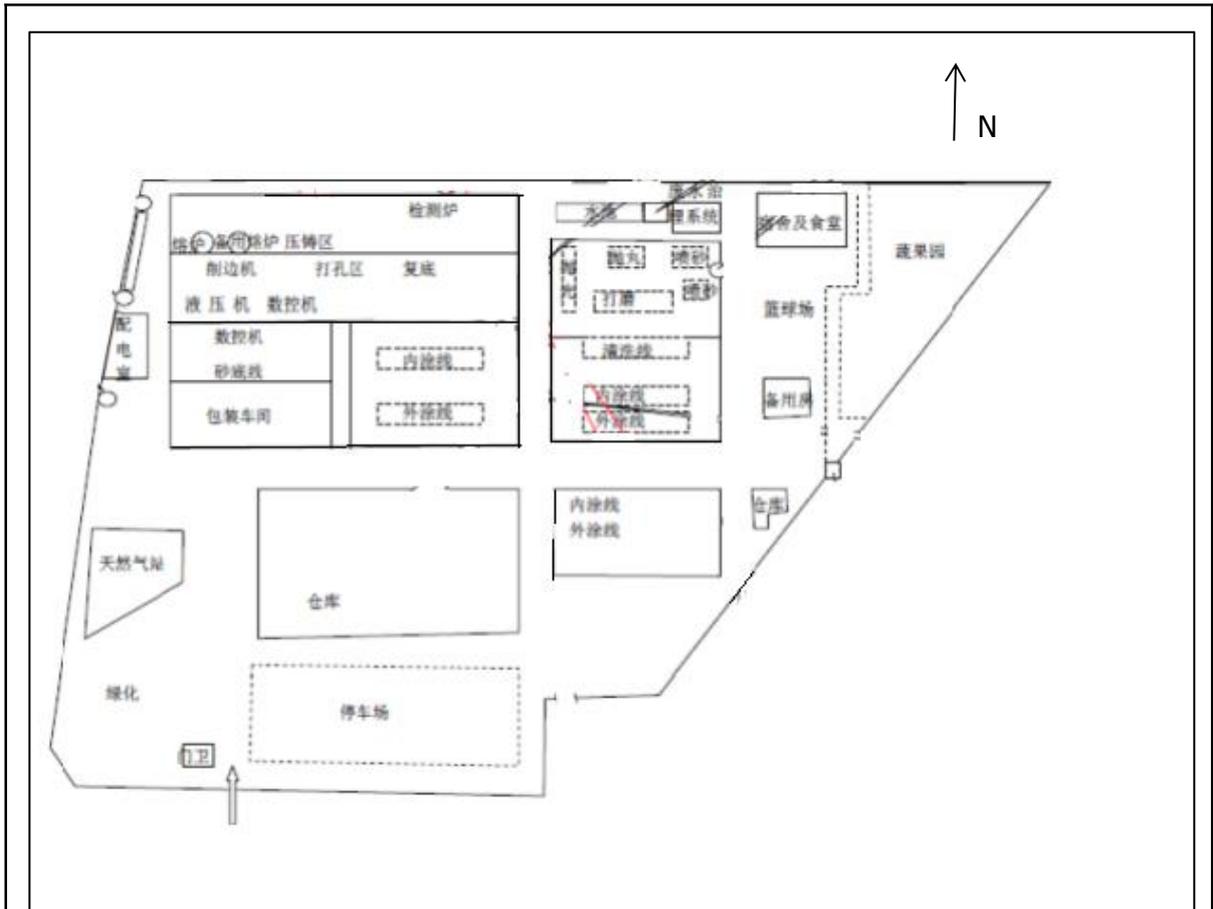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自有位于宁海县强蛟镇胜龙村 237 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地，用地面积为 50772.71m²，实际年产不粘锅 75 万套、拉伸锅 100 万套。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计划年产量	一阶段验收实际年产量	二阶段验收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不粘锅	150 万套	75 万套	75 万套	7200h
拉伸锅	200 万套	100 万套	100 万套	7200h
小家电	300 万套	0 套	0 套	7200h

4、本项目二阶段主要新增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新增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全厂)	一阶段验收实际设备数量	二阶段验收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喷涂线	3 条 (共 12 个喷台, 6 条烘道)	2 条 (6 个喷台, 3 条烘道)	1 条 (4 个喷台, 2 条烘道)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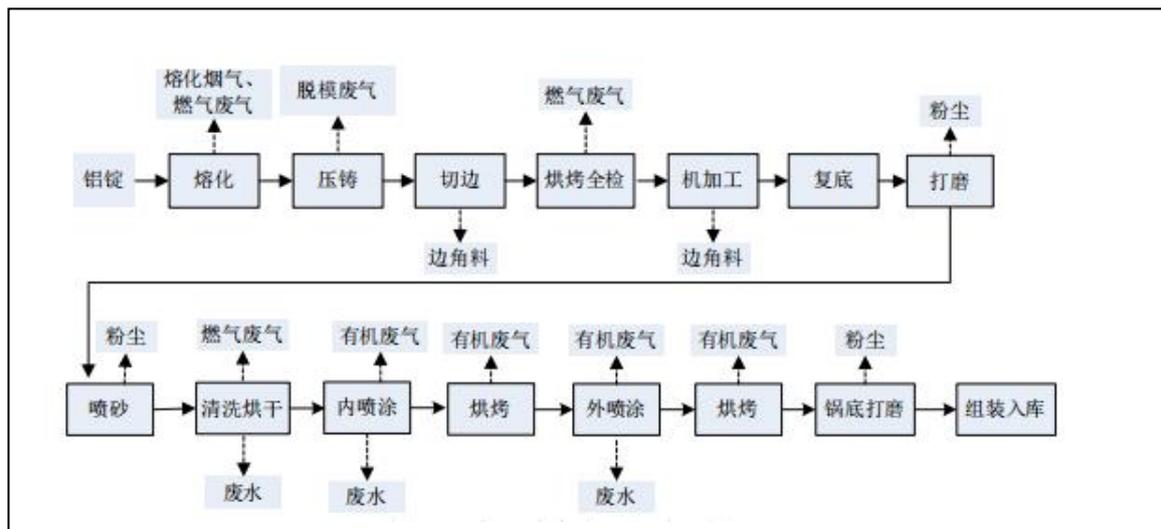


图 2-3 不粘锅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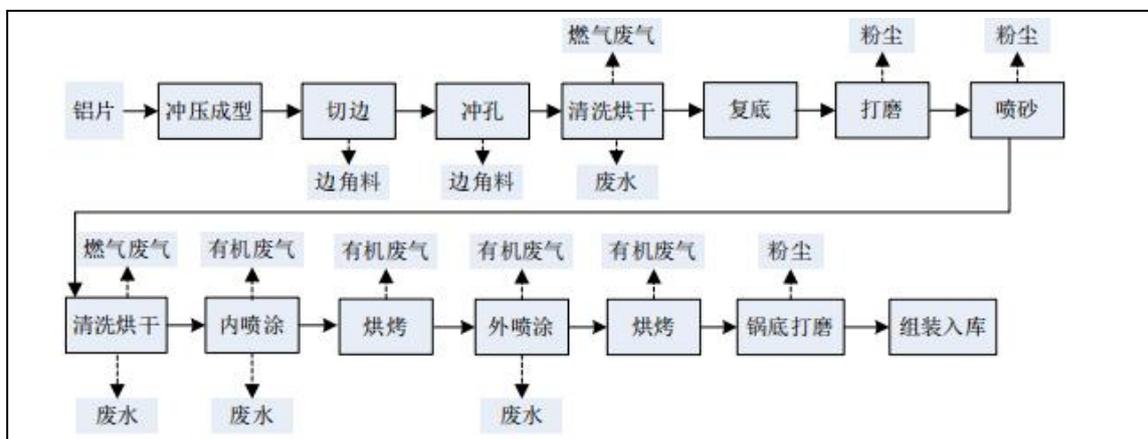


图 2-4 拉伸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二阶段所涉及的主要为新增喷涂线，喷涂能力在产品种类之间调剂使用。

不粘锅工艺流程：

熔化：原料铝锭在集中式熔化炉内熔化成铝水，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

压铸：熔化后的铝水通过管道输送至压铸机配套的保温炉，由保温炉注入压铸机，压铸成型，铝水注入模具前，先用脱模剂喷洒模具，方便后续产品与模具的脱离；

切边：切除压铸过程产生的毛边；

烘烤全检：毛坯件通过检测线，在一定温度下检验毛坯件的耐高温性能，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

机加工：通过数控车床，对锅进行精加工；

复底：用复底机在锅底上覆盖一层不锈钢板；

打磨、喷砂：打磨工艺在打磨线上人工打磨，喷砂在喷砂机内进行，通过棕钢砂的不断击打使产品表面光滑；

清洗烘干：将喷砂、抛丸、喷砂加工后的产品在清洗线上用清水冲洗干净，除去表面所留颗粒物；

内喷涂：在喷涂线上对锅内壁进行底油和面油喷涂，然后烘干；外喷涂：在喷涂线上对锅外壁进行底油和面油喷涂，然后烘干；

锅底打磨：在磨底机进行磨底。

拉伸锅生产工艺流程：

拉伸锅的原料为铝片，经冲压成型和金加工处理后，进行清洗烘干；

清洗烘干：将喷砂、抛丸、喷砂加工后的产品在清洗线上用清水冲洗干净，除去表面所留颗粒物；

内喷涂：在喷涂线上对锅内壁进行底油和面油喷涂，然后烘干；

外喷涂：在喷涂线上对锅外壁进行底油和面油喷涂，然后烘干；

锅底打磨：在磨底机进行磨底。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
- (2) 废气：主要为喷涂废气、喷涂烘干废气。
- (3) 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等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本项目二阶段无新增固体废物。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二阶段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未超出环评范围，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二阶段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喷淋废水定期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气浮-斜管沉淀-砂滤）处理后通过中间水池回用于生产（或排放）。

2、废气

本项目二阶段废气主要为喷涂废气、喷涂烘干废气。喷涂线3喷涂废气经卧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涂烘干废气经卧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3-1；喷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3-1，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3-2；烘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3-3；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3-4。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涂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卧式水喷淋	大气
喷涂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卧式水喷淋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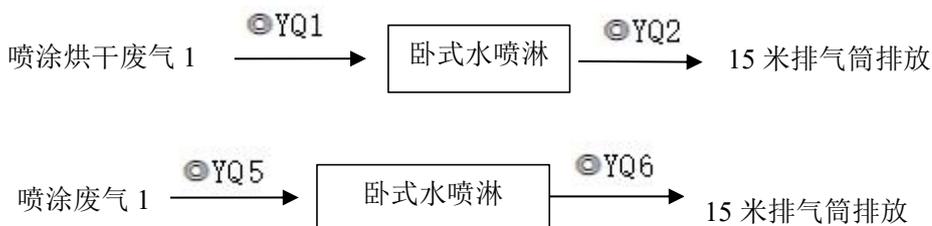


图 3-1 喷涂废气 1、喷涂烘干废气 1 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喷涂废气 1、喷涂烘干废气 1 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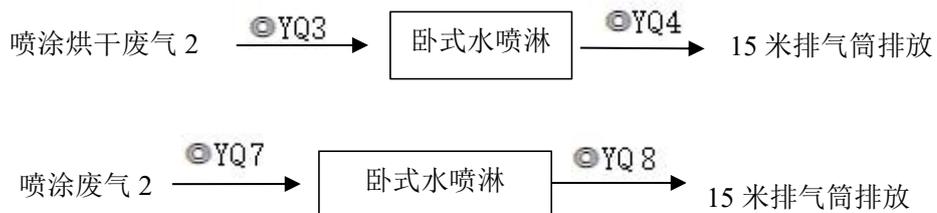


图 3-3 喷涂废气 2、喷涂烘干废气 2 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4 喷涂废气 2、喷涂烘干废气 2 处理设施图

3、噪声

本项目二阶段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等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二阶段无新增固体废物。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脱膜液循环使用，不排放；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每年更换 10 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宁海县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生产废水经气浮-斜管沉淀-砂滤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宁海县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废气：熔化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脱模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检测炉、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由排气筒引至 15m 高空排放；打磨废气收集后水喷淋除尘处理；涂装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由原料厂回收，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铝灰渣、压铸除尘粉尘、脱膜液浮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关于《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1〕54 号

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强蛟镇胜龙村 237 号，技改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用地面积 50775.71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该项目已在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文号为：2101-330226-07-02-973150。

项目建设需符合《宁海县铝压铸企业节能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宁工业强县办〔2019〕12 号）有关整治要求。

按环评要求，采用水性脱模剂，从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熔化炉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压铸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装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脱模液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脱模液浮油、铝灰渣、熔化集尘灰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该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生产废水排放量 720 吨/年，CODcr0.396 吨/年，氨氮 0.036 吨/年，颗粒物 1.048 吨/年，VOCs2.646 吨/年，氮氧化物 0.569 吨/年，二氧化硫 0.361 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强蛟镇胜龙村 237 号，技改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用地面积 50775.71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该项目已在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文号为：2101-330226-07-02-973150。	企业自有位于宁海县强蛟镇胜龙村 237 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地，用地面积为 50775.71 平方米。本项目二阶段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新增一条喷涂线，喷涂能力在产品种类之间调剂使用，不新增原辅材料，产能不变，仍为年产不粘锅 75 万套、拉伸锅 100 万套。
项目建设需符合《宁海县铝压铸企业节能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宁工业强县办[2019]12 号）有关整治要求。	项目建设已符合《宁海县铝压铸企业节能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宁工业强县办[2019]12 号）有关整治要求。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按环评要求，采用水性脱模剂，从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熔化炉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压铸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装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本项目二阶段废气主要为喷涂废气、喷涂烘干废气。喷涂线 3 喷涂废气经卧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涂烘干废气经卧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喷涂废气、喷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p>
<p>废脱模液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二阶段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不新增工作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定期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2t/h，处理工艺为混凝气浮-斜管沉淀-砂滤）处理后通过中间水池回用于生产（或排放）。</p>
<p>脱模液浮油、铝灰渣、熔化集尘灰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二阶段无新增固体废物。</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p>	<p>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3类标准。</p>
<p>该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生产废水排放量 720 吨/年，CODcr0.396 吨/年，氨氮 0.036 吨/年，颗粒物 1.048 吨/年，VOCs2.646 吨/年，氮氧化物 0.569 吨/年，二氧化硫 0.361 吨/年。</p>	<p>本项目二阶段实施后不增加原有产能，原辅材料消耗不增加，故不增加排污总量。</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喷涂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喷涂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2	非甲烷总烃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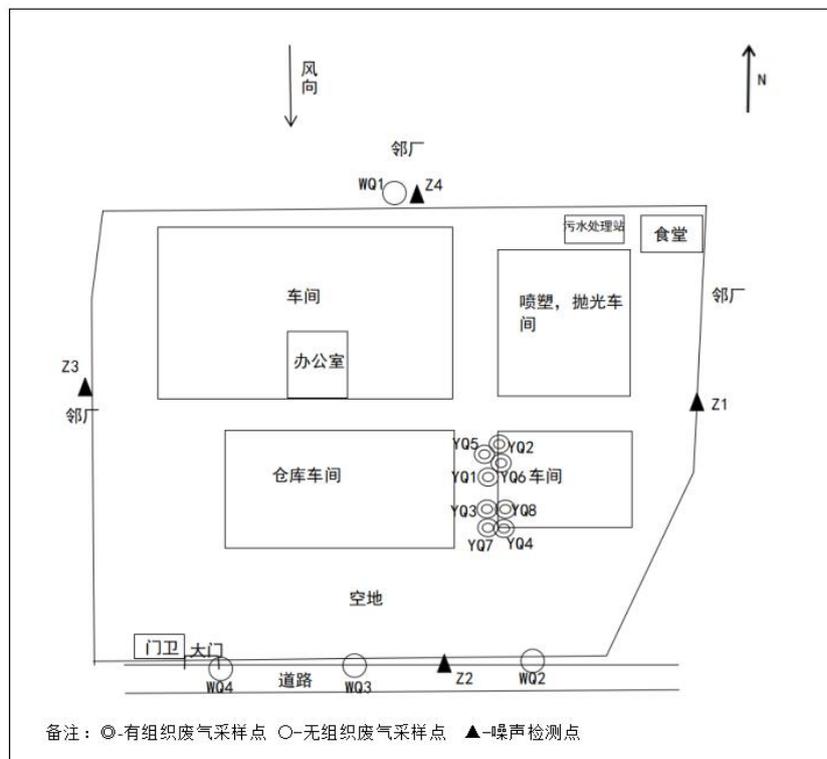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年产不粘锅 75 万套、拉伸锅 100 万套的生产项目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计划年产量 (万套/年)	实际年产量 (万套/年)
		2021.12.25		2021.12.26			
		产量 (万套)	负荷 (%)	产量 (万套)	负荷 (%)		
1	不粘锅	0.22	88.0	0.21	84.0	150	75
2	拉伸锅	0.30	90.0	0.29	87.0	200	1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实际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气监测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二阶段喷涂废气、喷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5。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喷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YQ1	2021.12.25	1	3.62×10 ³	16.8	6.08×10 ⁻²
		2	3.98×10 ³	16.1	6.41×10 ⁻²
		3	3.65×10 ³	15.5	5.66×10 ⁻²
	2021.12.26	1	3.81×10 ³	17.0	6.48×10 ⁻²
		2	3.88×10 ³	15.3	5.94×10 ⁻²
		3	4.08×10 ³	16.2	6.61×10 ⁻²
喷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YQ2 (15m)	2021.12.25	1	4.27×10 ³	6.20	2.65×10 ⁻²
		2	4.50×10 ³	5.94	2.67×10 ⁻²
		3	4.10×10 ³	5.36	2.20×10 ⁻²
	2021.12.26	1	4.33×10 ³	6.04	2.62×10 ⁻²
		2	4.66×10 ³	6.28	2.93×10 ⁻²
		3	4.45×10 ³	6.16	2.74×10 ⁻²
	最大值		-	6.28	2.93×10 ⁻²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涂烘干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2 YQ3	2021. 12.25	1	5.06×10 ³	10.6	5.36×10 ⁻²	
		2	5.44×10 ³	10.2	5.55×10 ⁻²	
		3	5.31×10 ³	11.4	6.05×10 ⁻²	
	2021. 12.26	1	4.92×10 ³	10.2	5.02×10 ⁻²	
		2	5.18×10 ³	11.1	5.75×10 ⁻²	
		3	4.92×10 ³	10.7	5.26×10 ⁻²	
喷涂烘干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2 YQ4 (15m)	2021. 12.25	1	4.41×10 ³	5.44	2.40×10 ⁻²	
		2	4.59×10 ³	5.02	2.30×10 ⁻²	
		3	4.28×10 ³	5.10	2.18×10 ⁻²	
	2021. 12.26	1	4.73×10 ³	5.01	2.37×10 ⁻²	
		2	4.81×10 ³	5.39	2.59×10 ⁻²	
		3	4.56×10 ³	5.21	2.38×10 ⁻²	
	最大值			-	5.44	2.59×10⁻²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1 YQ5	2021. 12.25	1	2.55×10 ⁴	8.94	0.228	
		2	2.72×10 ⁴	8.74	0.238	
		3	2.54×10 ⁴	8.52	0.216	
	2021. 12.26	1	2.62×10 ⁴	8.84	0.232	
		2	2.53×10 ⁴	8.51	0.215	
		3	2.67×10 ⁴	8.18	0.218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1 YQ6 (15m)	2021. 12.25	1	2.29×10 ⁴	4.02	9.21×10 ⁻²	
		2	2.41×10 ⁴	4.36	0.105	
		3	2.37×10 ⁴	4.17	9.88×10 ⁻²	
	2021. 12.26	1	2.49×10 ⁴	4.30	0.107	
		2	2.37×10 ⁴	4.42	0.105	
		3	2.42×10 ⁴	4.22	0.102	
	最大值			-	4.42	0.107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YQ7	2021.12.25	1	3.86×10 ⁴	7.74	0.299
		2	4.03×10 ⁴	7.59	0.306
		3	3.78×10 ⁴	7.31	0.276
	2021.12.26	1	3.91×10 ⁴	8.11	0.317
		2	3.83×10 ⁴	8.52	0.326
		3	3.95×10 ⁴	8.25	0.326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YQ8 (15m)	2021.12.25	1	3.54×10 ⁴	3.91	0.138
		2	3.71×10 ⁴	3.75	0.139
		3	3.49×10 ⁴	3.96	0.138
	2021.12.26	1	3.62×10 ⁴	3.56	0.129
		2	3.51×10 ⁴	3.87	0.136
		3	3.66×10 ⁴	3.78	0.138
	最大值		-	3.96	0.139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二阶段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7。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WQ1	2021.12.25	1	0.74
		2	0.82
		3	0.87
	2021.12.26	1	0.83
		2	0.79
		3	0.91
下风向 WQ2	2021.12.25	1	1.40
		2	1.34
		3	1.14
	2021.12.26	1	1.53
		2	1.66
		3	1.48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WQ3	2021.12.25	1	1.66
		2	1.58
		3	1.52
	2021.12.26	1	1.57
		2	1.43
		3	1.31
下风向 WQ4	2021.12.25	1	1.36
		2	1.42
		3	1.30
	2021.12.26	1	1.18
		2	1.40
		3	1.26
最大值			1.66
标准限值 (DB 33/2146-2018)			4.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12.25	1	6.1	103.2	3.5	北	阴
	2	5.2	103.0	3.4	北	阴
	3	4.0	103.1	3.7	北	阴
2021.12.26	1	2.1	103.7	3.2	北	晴
	2	5.0	103.3	3.0	北	晴
	3	5.1	103.3	3.5	北	晴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二阶段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1.12.25	厂界东侧 (Z1)	08:40-08:41	53.7	65	22:07-22:08	43.2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08:46-08:47	57.9	65	22:13-22:14	46.8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08:53-08:54	61.4	65	22:19-22:20	50.6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4)	08:59-09:00	60.5	65	22:25-22:26	48.5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2021.12.26	厂界东侧 (Z1)	08:48-08:49	54.8	65	22:15-22:16	44.4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08:54-08:55	58.6	65	22:22-22:23	47.2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09:00-09:01	62.1	65	22:28-22:29	51.5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4)	09:06-09:07	61.3	65	22:34-22:35	49.7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 表 7-2~6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10887)。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二阶段实施后不增加原有产能, 原辅材料消耗不增加, 故不增加排污总量, 喷淋废水暂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喷涂废气、喷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二阶段厂界四周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二阶段无新增固体废物。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二阶段）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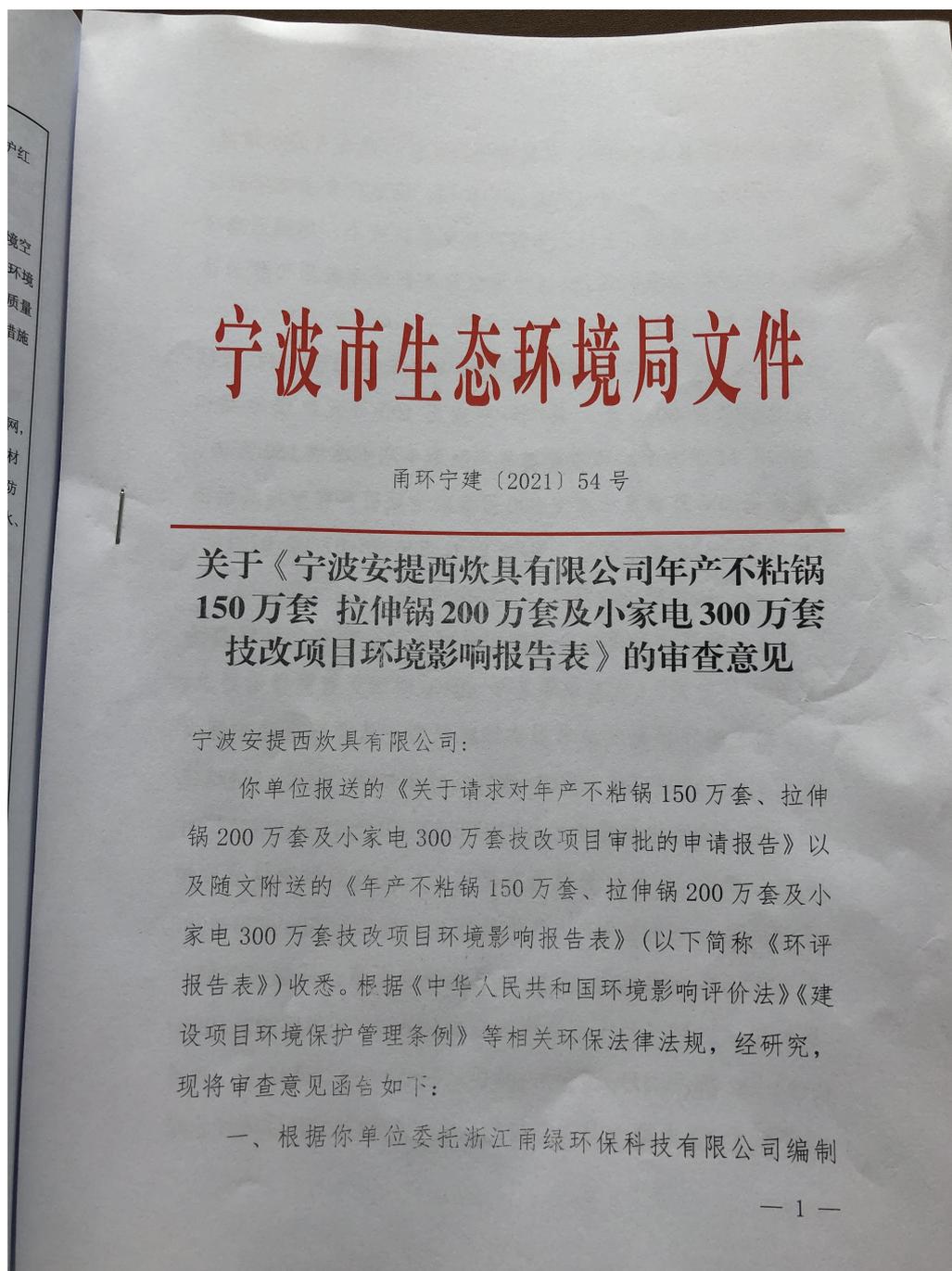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二阶段）				项目代码	2101-330226-07-02-973150			建设地点	宁海县强蛟镇胜龙村 23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粘锅 75 万套、拉伸锅 100 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1〕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11				竣工日期	2021.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宁波斯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宁波斯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7960248671001W				
	验收单位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所占比例（%）	5.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0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强蛟镇胜龙村 237 号，技改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用地面积 50775.71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该项目已在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文号为：2101-330226-07-02-973150。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项目建设需符合《宁海县铝压铸企业节能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宁工业强县办[2019]12号）有关整治要求。

2、按环评要求，采用水性脱模剂，从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熔化炉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压铸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装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

况, 区 页 亥

淋处理,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并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废脱模液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宁海县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4、脱模液浮油、铝灰渣、熔化集尘灰等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 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5、加强内部管理, 合理布局厂房,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6、该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生产废水排放量720吨/年, COD_{Cr}0.396吨/年, 氨氮0.036吨/年, 颗粒物1.048吨/年, VOCs2.646吨/年, 氮氧化物0.569吨/年, 二氧化硫0.361吨/年。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
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
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
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
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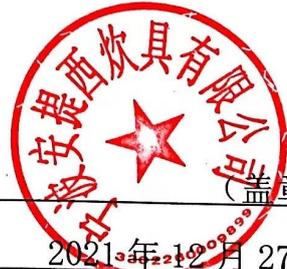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二阶段）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计划年生产不粘锅 75 万套、拉伸锅 100 万套。

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25 日），我公司共生产不粘锅（当日产量）0.22 万套，我公司共生产拉伸锅（当日产量）0.30 万套，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26 日），我公司共生产不粘锅（当日产量）0.21 万套，我公司共生产拉伸锅（当日产量）0.29 万套，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公司名称：



（盖章）

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10887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邬卡卡

审核人 张怡

批准人 周璐璐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1-12-29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6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 (宁海县强蛟镇胜龙村 237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 (宁海县强蛟镇胜龙村 237 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强蛟镇胜龙村 237 号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5 日-12 月 6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5 日-12 月 7 日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涂烘干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1 YQ1	2021.12.25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3.62×10 ³	16.8	6.08×10 ⁻²
		2		3.98×10 ³	16.1	6.41×10 ⁻²
		3		3.65×10 ³	15.5	5.66×10 ⁻²
	2021.12.26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3.81×10 ³	17.0	6.48×10 ⁻²
		2		3.88×10 ³	15.3	5.94×10 ⁻²
		3		4.08×10 ³	16.2	6.61×10 ⁻²
喷涂烘干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 YQ2 (15m)	2021.12.25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4.27×10 ³	6.20	2.65×10 ⁻²
		2		4.50×10 ³	5.94	2.67×10 ⁻²
		3		4.10×10 ³	5.36	2.20×10 ⁻²
	2021.12.26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4.33×10 ³	6.04	2.62×10 ⁻²
		2		4.66×10 ³	6.28	2.93×10 ⁻²
		3		4.45×10 ³	6.16	2.74×10 ⁻²
最大值				-	6.28	2.93×10 ⁻²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YQ3	2021.12.25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5.06×10 ³	10.6	5.36×10 ⁻²
		2		5.44×10 ³	10.2	5.55×10 ⁻²
		3		5.31×10 ³	11.4	6.05×10 ⁻²
	2021.12.26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4.92×10 ³	10.2	5.02×10 ⁻²
		2		5.18×10 ³	11.1	5.75×10 ⁻²
		3		4.92×10 ³	10.7	5.26×10 ⁻²
喷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YQ4 (15m)	2021.12.25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4.41×10 ³	5.44	2.40×10 ⁻²
		2		4.59×10 ³	5.02	2.30×10 ⁻²
		3		4.28×10 ³	5.10	2.18×10 ⁻²
	2021.12.26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4.73×10 ³	5.01	2.37×10 ⁻²
		2		4.81×10 ³	5.39	2.59×10 ⁻²
		3		4.56×10 ³	5.21	2.38×10 ⁻²
最大值				-	5.44	2.59×10 ⁻²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YQ5	2021.12.25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2.55×10 ⁴	8.94	0.228
		2		2.72×10 ⁴	8.74	0.238
		3		2.54×10 ⁴	8.52	0.216
	2021.12.26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2.62×10 ⁴	8.84	0.232
		2		2.53×10 ⁴	8.51	0.215
		3		2.67×10 ⁴	8.18	0.218
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YQ6 (15m)	2021.12.25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2.29×10 ⁴	4.02	9.21×10 ⁻²
		2		2.41×10 ⁴	4.36	0.105
		3		2.37×10 ⁴	4.17	9.88×10 ⁻²
	2021.12.26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2.49×10 ⁴	4.30	0.107
		2		2.37×10 ⁴	4.42	0.105
		3		2.42×10 ⁴	4.22	0.102
最大值				-	4.42	0.107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喷涂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2 YQ7	2021.12.25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3.86×10 ⁴	7.74	0.299
		2		4.03×10 ⁴	7.59	0.306
		3		3.78×10 ⁴	7.31	0.276
	2021.12.26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3.91×10 ⁴	8.11	0.317
		2		3.83×10 ⁴	8.52	0.326
		3		3.95×10 ⁴	8.25	0.326
喷涂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2 YQ8 (15m)	2021.12.25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3.54×10 ⁴	3.91	0.138
		2		3.71×10 ⁴	3.75	0.139
		3		3.49×10 ⁴	3.96	0.138
	2021.12.26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3.62×10 ⁴	3.56	0.129
		2		3.51×10 ⁴	3.87	0.136
		3		3.66×10 ⁴	3.78	0.138
最大值				-	3.96	0.139

此页以下空白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WQ1	2021.12.25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0.74
		2		0.82
		3		0.87
	2021.12.26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0.83
		2		0.79
		3		0.91
下风向 WQ2	2021.12.25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1.40
		2		1.34
		3		1.14
	2021.12.26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1.53
		2		1.66
		3		1.48
下风向 WQ3	2021.12.25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1.66
		2		1.58
		3		1.52
	2021.12.26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1.57
		2		1.43
		3		1.31
下风向 WQ4	2021.12.25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1.36
		2		1.42
		3		1.30
	2021.12.26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1.18
		2		1.40
		3		1.26
最大值				1.66

此页以下空白

表6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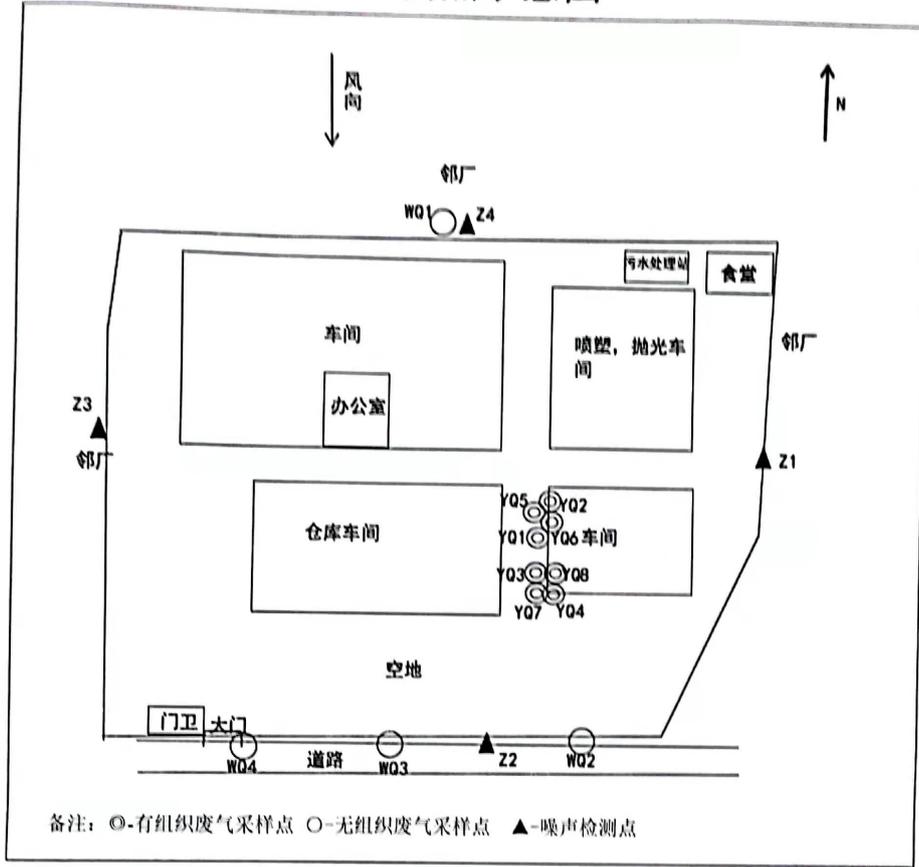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12.25	1	6.1	103.2	3.5	北	阴
	2	5.2	103.0	3.4	北	阴
	3	4.0	103.1	3.7	北	阴
2021.12.26	1	2.1	103.7	3.2	北	晴
	2	5.0	103.3	3.0	北	晴
	3	5.1	103.3	3.5	北	晴

表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1.12.25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08:40-08:41	53.7	22:07-22:08	43.2
厂界南侧 Z2			08:46-08:47	57.9	22:13-22:14	46.8
厂界西侧 Z3			08:53-08:54	61.4	22:19-22:20	50.6
厂界北侧 Z4			08:59-09:00	60.5	22:25-22:26	48.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1.12.26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08:48-08:49	54.8	22:15-22:16	44.4
厂界南侧 Z2			08:54-08:55	58.6	22:22-22:23	47.2
厂界西侧 Z3			09:00-09:01	62.1	22:28-22:29	51.5
厂界北侧 Z4			09:06-09:07	61.3	22:34-22:35	49.7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测点示意图



END

附件 4.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
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
改项目（二阶段）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喷涂线 3 喷涂烘干废气、喷涂废气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喷涂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喷涂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2	非甲烷总烃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三、噪声

3.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天，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5.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图



喷涂线

第二部分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

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7 日，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根据《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胜龙村 237 号，用地面积 50775.71m²。本项目二阶段主要新增喷涂线 1 条等生产设备，喷涂能力在产品种类之间调剂使用，不新增原辅材料。项目建成仍为年产 75 万套不粘锅、100 万套拉伸锅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3 年 1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铝压铸锅 200 万只、拉伸锅 600 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文件（宁环建（2013）17 号）。2018 年企业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开展了自主验收，并形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合格。

2020 年 11 月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铝压铸锅 200 万只、拉伸锅 300 万只、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审批文件（甬环宁建（2020）331 号）。2021 年 7 月与《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同验收。

本项目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立项，项目代码为 2101-330226-07-02-973150。立项名称为《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企业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1）54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其中 2021 年 7 月对本项目一阶段进行了自主验收。本项目二阶段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12 月竣工，并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二阶段实际总投资约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中二阶段已建成的部分先行验收，即 1 条新增喷涂线竣工环保设施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二阶段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未超出环评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喷淋废水。

本项目二阶段喷淋废水定期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2t/h，处理工艺为混凝气浮-斜管沉淀-砂滤）处理后通过中间水池回用于生产（或排放）。

（二）废气

主要为喷涂废气、烘干废气。

本项目二阶段喷涂线 3 喷涂废气经卧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卧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二阶段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加装减震垫，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二阶段无新增固废产生。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二阶段实施后不增加原有产能，原辅材料消耗不增加，故不增加排污总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监测期间（2021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本项目二阶段喷涂废气、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1年12月25日~12月26日），本项目二阶段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1年12月25日~12月26日），本项目二阶段厂界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已取得排污登记许可（许可证号：913302267960248671001W）。经现场查验，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年产不粘锅150万套、拉伸锅200万套及小家电300万套技改项目（二阶段）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及管理台账、危废储存管理和转移台账。

3、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林淑英	宁波西提西坎具有限公司	15	12
专家成员	王研忠	宁波市塑料材料检测中心	1	66
	王研忠	-	1	19
其他成员	尤芳峰	宁波市塑料材料检测中心	1	1393
	王燕	-	1	1256
	陈丹莹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1	861

宁波西提西坎具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7日

第三部分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二阶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二阶段）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1 年 12 月竣工。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二阶段）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2 年 1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10887”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1 月 7 日，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

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气、噪声，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7 日